**音乐学专业《音乐基础理论+专业现场测试》普通专升本考试大纲**

**Ⅰ.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是由专科毕业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专升本考试考生应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基础，有一定的理论广度和专业技能适当的难度。

《音乐基础理论+专业现场测试》是所有报考广州新华学院2022年普通专升本音乐学专业考生必考的专业课程。专科期间取得音乐学相关专业学历学生可以报考我校音乐学专业。

**Ⅱ.考试内容和要求**

**音乐基础理论**

一、考试基本要求

 音乐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

音乐基础理论是音乐学专业学生具备的音乐基本理论知识，是音乐学习者能比较准确演唱演奏过程必须具备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表现力的保障。

二、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一）考核内容

《中国音乐史》

第一编 乐舞时代

第一章 原始社会音乐

第二章 夏商音乐

第三章 西周春秋战国音乐

第二编 歌舞伎乐时代

第一章 秦汉音乐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音乐

第三章 隋唐五代音乐

第三编 民间音乐时代

第一章 宋、辽、金、元音乐

第二章 明清音乐

第四编 专业音乐创作时代

第一章 清末明初音乐

第二章 二十年代音乐

第三章 三十年代音乐

第四章 四十年代音乐

《西方音乐史》

第一章 古希腊古罗马音乐（公元 5 世纪之前）

第二章 中世纪教会音乐（5-14 世纪）

第三章 中世纪世俗音乐（公元 5-14 世纪）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音乐（14-16 世纪）

第五章 巴洛克时期的音乐（17 世纪）

第六章 巴洛克时期的器乐音乐（17 世纪）

第七章 巴洛克音乐大师（17 世纪）

第八章 前古典主义时期音乐

第九章 维也纳古典乐派（18 世纪）

第十章 早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一章 中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二章 后期浪漫主义乐派（19 世纪）

第十三章 法国和意大利的浪漫主义歌剧（19 世纪）

第十四章 民族乐派

第十五章 20 世纪音乐

（二）考核要求

《中国音乐史》

要求学生能够从宏观上掌握中国音乐史发展的脉络和规律，拓宽学生的音乐知识面和知识结构，本课程根据所选教材的实际内容分为乐舞时代、歌舞伎乐时代、民间音乐时代、专业音乐创作时代四个部分，通过各个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音响、文物图片、文献史料以及著名的音乐作品、重要音乐事件、人物和理论著作等，掌握中国音乐历史基础理论知识。

《西方音乐史》

要求学生根据西方音乐不同时期，古希腊古罗马时期（5 世纪以前）、中世纪（5 世纪--14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14--16 世纪）、巴洛克时期（17 世纪）、古典主义时期（18 世纪）、浪漫主义时期（19 世纪）和 20 世纪七个时期，根据教材，通过图片、作曲家肖像、作曲家手迹、音乐作品演出情况、歌剧院、音乐厅等与音乐史相关的图片资料，还有大量的谱例、文史资料等，讲授从古希腊古罗马到 20 世纪的西方音乐发展过程。通过西方音乐史的学习，能够使学生能系统的了解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和规律，融会贯通的看待西方音乐跟不同时期各国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掌握不同时期作曲家的音乐作品风格及特征，以及他们的音乐作品对西方音乐历史的影响。了解重要音乐事件、主要乐器、重要标志性人物的作品和论著作等。

三、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一）考试形式：闭卷，笔试

（二）考试时长：120分钟  
（三）考核范围：

中国音乐史：按参考教材内容复习

西方音乐史：按参考教材内容复习

（四）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各50分）

四、参考教材

**（一）《中国音乐史简明教程》（上、下册），刘再生，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5月第1版，ISBN：9787806921951**

**（二）《西方音乐通史》，于润洋，上海音乐出版社，2016年7月1日修订版，ISBN：9787805539508**

**专业现场测试**

**考生可从声乐和钢琴中任选一项进行考试**

**声乐**

1. **考试基本要求**  声乐课是音乐学专业重要的专业技能课程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求，学生要掌握声乐发声的基本知识，掌握基本发声方法和技能，歌唱气息的运用、能较准确地演绎不同风格、不同语言（中文、外文）的声乐作品，并具有一定的演唱能力。考试要求考生具有端正的仪态，健康的嗓音条件。考生以大方得体的衣着进行演唱考试，可以演唱美声、民歌作品，外国作品要用原文演唱，歌剧咏叹调不能移调演唱。考试择优录取，为将来音乐学本科专业的学习打下良好基础。

**二、考核知识点及考核要求**  
**（一）考核要求**  声乐主要考核学生对声乐作品的基本演唱能力，掌握发声的基本技巧与气息的运用，并着重考核学生对作品风格的理解、感情符号处理、作品语言、舞台表现能力。  
**（二）考核知识点**  
1.熟悉声乐基础理论与知识，声乐的基本概念，歌唱器官的生理结构，歌唱呼吸原理与机能。歌唱发声与共鸣原理。  
2.具有较强的气息控制能力，包括演唱连贯性与强弱处理的表现能力。  
3.掌握稳定喉头、打开喉咙、调节共鸣的基本方法。  
4.掌握歌唱的咬字与吐字方法，发音正确、吐字清晰。  
5.具有音量、音色、力度、速度的变化等基本控制能力。  
6.具有理解和分析歌曲的能力，较完整表达歌曲的内容和意境；演唱歌曲时，读谱准确，音准、节奏无误，能与伴奏协作

**三、考试形式及评分**标准  
（一）考试形式：考生背谱演唱两首曲目，美声唱法可以一中一外或两首中国作品，民族唱法可以演唱传统民歌、戏曲、民族歌剧作品、新创作民歌等。考场可提供伴奏。  
（二）考试时限：两首曲目，考官有权指令考生演唱作品的全部或片段。  
（三）评分要求：  
1.嗓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  
2.演唱方法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音乐表现 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作品，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四）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1.嗓音健康，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20分）  
2.歌唱方法自然，呼吸正确，声音通畅，喉头放松。（25分）  
3.音准节奏正确，共鸣位置好，吐字清晰，歌词正确。（25分）  
4.音乐感觉好，强弱把握好，演唱艺术感染力强，情感处理到位。（30分）

**四、参考教材**

（1）罗宪君、李滨荪、徐朗。声乐曲选集 中国作品（1-4 册） 人民音乐出版社 高等师范院校试用教材

（2）罗宪君、李滨荪、徐朗。声乐曲选集 外国作品（1-4 册） 人民音乐出版社 高等师范院校试用教材

（3）中国民族声乐教材（1—3 册）人民音乐出版社

（4）周枫、朱小强译编，周小燕审订。外国歌剧选曲集，上海音乐出版社。

（5）许民、田薇丽。中国声乐经典教材女高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6）许民、田薇丽。中国声乐经典教材女中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7）许民、韩再恩。中国声乐经典教材男高音。吉林人民出版社。

（8）许民、朱为中。中国声乐经典教材民族男高。吉林人民出版社。

（9）中国声乐经典教材民族女声。吉林人民出版社。

（10）外国声乐经典教材 女高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1）外国声乐经典教材 女中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2）外国声乐经典教材 男高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3）中国声乐经典教材男中低音。吉林人民出版社。

（14）外国声乐经典教材 男中低音（上、下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钢琴

1. 考试基本要求  
     钢琴课是音乐学专业学生重要的必修专业技能课程之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学生要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知识，基本演奏技能以及音乐表现能力。要求学生具备必要的基础理论水平、钢琴演奏技能以及相应的视奏水平,学生需了解和熟悉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钢琴作品，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程度的钢琴作品，为以后的专业学习打下基础并适应本专业要求。

二、考核知识点及考核要求  
（一）考核要求：  
   钢琴主要考核学生对钢琴作品的基本演奏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较好的音乐表达能力与相应程度（相当于车尔尼299以上程度）的演奏技巧，并着重考核学生的基本功、乐句处理、手指灵活度、舞台表现、视谱能力和对作品风格的理解。  
（二）考核知识点：  
1.熟悉基础音乐理论与知识，钢琴的基本概念，正确的手型与坐姿。  
2.具有较扎实的基本功，包括手指的灵活跑动性与较好的弹奏能力。  
3.理解并熟练地运用乐谱中的各种力度、表情记号。  
4.掌握乐曲的风格要求（如中国作品的地方特色，复调作品的弹奏要求，不同时期作曲家的音乐风格特点等）  
5.具有理解和分析乐谱的能力，较完整地表达作品的内容；演奏歌曲时，读谱准确，节奏韵律无误，音色纯净，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

三、考试形式及评分标准  
（一）考试形式：考生背谱弹奏两首不同时期、风格、体裁的曲目。  
（二）考试时限：两首曲目，考官有权指令考生演奏作品的全部或片段。  
（三）评分要求：  
1.熟练程度：演奏熟练，完整，无错音，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  
2.演奏技巧：分句正确，弹奏清晰，节奏韵律感强，基本功扎实。   
3.音乐理解：能掌握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表情丰富，乐感好。  
（四）评分标准，依据四个方面：准确度、流畅度、完整性、生动性。总分100分。  
1.手型、坐姿、触键方法正确，基本功扎实，有综合舞台表现力。（20分）  
2.演奏曲目相对完整、流畅，无过多的停顿、重复和错音。（25分）  
3.弹奏清楚，乐句准确，速度在允许范围之内。（25分）  
4.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的表现，音乐性强，乐感好。（30分）

四、参考教材

（1）车尔尼钢琴快速练习曲 作品 299 人民音乐出版社

（2）车尔尼钢琴练习曲 50 首 作品 740（699） 人民音乐出版社

（3）巴赫初级钢琴曲集 人民音乐出版社

（4）巴赫创意曲集 人民音乐出版社

（5）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一、二册）原作版 人民音乐出版社

（6）中国钢琴名曲 30 首 人民音乐出版社

（7）钢琴基础教程（2-4 册）修订版 上海音乐出版社

（8）莫扎特钢琴奏鸣曲集 套装版（原始版）全套两册 上海音乐出版社

（9）海顿钢琴奏鸣曲全集 全三册 （原始版） 上海音乐出版社

（10）贝多芬钢琴奏鸣曲全集（35）首 共三册 上海音乐出版社

（11）舒伯特钢琴奏鸣曲 全三卷 （原始版） 上海音乐出版社

（12）舒伯特 即兴曲·音乐瞬间 上海教育出版社

（13）肖邦夜曲（原作版） 人民音乐出版社

（14）肖邦练习曲（原作版） 人民音乐出版社

（15）拉赫玛尼诺夫钢琴音画练习曲 上海音乐出版社

（16）李斯特钢琴曲选 人民音乐出版社

注：考试报名时间以广州新华学院招生办公布为准